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

浦环基建 (2023) 120号

关于申请航卫港(航梅路-航鹤路、 航汇港支河-咸塘港) 河道建设工程立项批复延期的函

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:

航卫港(航梅路-航鹤路、航汇港支河-咸塘港)河道建设工程由你委以沪浦发改城(2022)1066号批复项目建议书,立项批复有效期至2023年12月19日。

立项获批后,我局及时组织开展了现场调查、方案深化研究 和工可报告编制等技术前期工作。但因历史原因,项目规划用地 范围内部分土地权属信息缺失、部分房屋权属登记不清,导致定 界工作受阻,预判无法在立项批复有效期内完成规土意见书审批 和工可报批。为确保项目后续顺利推进,现申请延期本项目立项批复时效。

特此致函。

附件: 航卫港(航梅路-航鹤路、航汇港支河-咸塘港)河道建设工程建议书的批复(沪浦发改城(2022)1066号)



	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基建项	目和资产管理中心基建拟文稿
题 目	关于申请航卫港(航梅路-航鹤路、航汇港支河-咸塘港) 河道建设工程立项批复延期的函	
发文文种	函	级 一般
发文文头	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	文字号 浦环基建 [2023] 0120号
公文属性	免予公开	
免予公开 理 由	内部管理及过程性信息	
上传须知	注意:为确保文件上传成功,单个文件大小不要超过4M,如超过4M,可压缩打包再上传。	
正文	关于申请航卫港航卫港(航梅路-航鹤路、航汇港支河-咸塘港)立项批复延期的函.docx (13K [下 载文件] B)	
附件	航卫港项建书批复.pdf (922KB)	[《下载文件]
基建中心 审 核	已核。(王为政代) { 葛春平 [2023-09-27 17:31:12] } 已核。{ 王兴汉 [2023-09-25 16:37:06] }	
主 送	浦东新区发改委	
抄 送		
处 室	已核。 { 胡旭 [2023-09-28 13:47:53] }	
审 核	已核。 { 马翔 [2023-09-28 12:25:44] }	
计财处 审 核		
行业分管 局领导 审 核		
分管局领导 审核并签发	已核。 { 黄海华 [2023-09-28 15:51:32] }	
备 注		
主题词	基建 水利 立项延期 函	
	拟稿人 丁红良 校对 陈莉	监 印
	日 期 2023-09-25	份数 12